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独立董事周凤翱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钟山先生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1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40-17:00。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周中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廖锐锋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50,053	24.24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2.11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41,527	4.9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3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4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073,535	1.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14,580	0.89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50,053	24.24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2.11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41,527	4.9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3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4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073,535	1.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14,580	0.8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沟通促信任,质量增信心,助力传递上市公司价值”主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裴斐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全体职工推选了职工代表共40名,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39名,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沈陆威先生的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沈陆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沈陆威简历

沈陆威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专员、高级人力资源专员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6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893	9235	-47.02	76125	101874	-25.28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98	1709	-29.90	14703	18701	-21.3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240	6753	-66.83	59035	73149	-19.29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8928	14069	-36.54	119817	130254	-8.01
		重型货车	1216	2201	-44.75	11211	15132	-25.91
		皮卡	5600	4457	25.65	59396	50526	17.56
		客车非完整车辆	334	400	-16.50	3206	3006	6.65
		多功能商用车	1027	2286	-55.25	22708	18415	23.31
		客车	506	497	1.81	4208	3847	9.38
	合计		25942	41616	-37.66	370409	414904	-10.72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606	2712	-3.91	24205	29921	-19.10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620	5994	10.44	79275	98206	-19.28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58	1530	-24.31	14331	17673	-18.9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593	5602	-18.01	63408	71935	-11.85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9273	14996	-38.16	118520	127819	-7.28
		重型货车	1296	2130	-39.20	11647	15199	-23.37
		皮卡	5666	4103	38.09	57875	50167	15.36
		客车非完整车辆	192	400	-52.00	2561	3027	-15.39
		多功能商用车	2310	2346	-1.53	24450	18143	34.76
		客车	551	445	23.82	4800	3730	28.69
	合计		31658	37546	-15.68	376867	405899	-7.15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036	2038	48.97	28064	27036	3.80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7.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1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3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刘公直先生、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68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678,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1.02《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915,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08,42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杨雅莉女士、薄静静女士、孙青女士、连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80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95,93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02《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489,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82,3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03《选举孙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719,0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11,9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04《选举连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4,123,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16,0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李沫雯女士、张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李沫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93,087,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080,6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3.02《选举张闻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775,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68,7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4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0%;反对3,18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5%;弃权5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733%;反对3,186,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44%;弃权544,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7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1%;反对2,8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9%;弃权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49,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67%;反对2,82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31%;弃权56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0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2%;反对6,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0%;弃权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09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152%;反对6,58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89%;弃权464,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8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01%;反对7,8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8%;弃权3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885,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02%;反对7,889,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39%;弃权35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9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9%;反对7,8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4%;弃权3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90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50%;反对7,857,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40%;弃权37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49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3%;反对8,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6%;弃权37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48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491%;反对8,273,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90%;弃权37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许骜律师、陈卓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公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公直先生,委员孙青女士(独立董事)、连莲女士(独立董事)、杨雅莉女士(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孙青女士(独立董事)、杨雅莉女士(独立董事)、刘公直先生、陈东先生。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青女士(独立董事),委员杨雅莉女士(独立董事)、连莲女士(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刘公直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公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晓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费海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舒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前述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赵晓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szsunrisene.com

证券事务代表潘舒文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电话:0755-86922886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szsunrisene.com

赵晓敏女士、潘舒文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刘公直,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担任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组银梅隆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29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12月4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公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刘公直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公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公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公直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赵晓敏,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在财华社网络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编助理;2010年至2020年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任高级媒介经理;2022年在北京和讯在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华南区市场总监;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在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在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4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